

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

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8年3月，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大学编制了《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6月3日取得了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8〕160号）。

项目实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项目二期工程认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的要求，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项目累计总投资约3.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328.89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32.28%。

1.2 施工简况

二期工程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分析，二期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由于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二期工程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在此基础上二期工程于2021年2月7日开工建设，2022年4月20日重新取得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303MA4UMN0B4J001V），二期工程于2022年5月25日竣工。2022年8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首次）（编号：445303220805），核准经营规模83625.9吨/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首次）（编号：445303220806），核准经营规模122310吨/年。于2022年8月~2022年12月对二期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等要求, 受建设单位委托, 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二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派出了技术人员对项目二期工程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 认真调查了污染治理设施的建成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了解二期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并在进一步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基础上, 编写完成了《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该方案,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云浮市中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等 7 家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3 日~3 月 28 日对二期工程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验收组通过审阅了《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并对项目二期工程进行现场检查后, 一致认为二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意见反馈及处理

二期工程从施工到竣工验收期间, 通过现场张贴告示的方式, 定期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开展等相关情况。

二期工程从立项、施工、调试及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二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二期工程环评、环保工程设计手续齐全,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档案由公司相关负责人管理, 各类档案分类设置。经现场检查, 二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二期工程周边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了处理处置, 并按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取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落实了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关于风

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方面相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二期工程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制定了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方案和污染源监测方案并根据方案认真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二期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实际用地红线发生了局部调整，对比原项目环评用地红线，北面实际用地红线减少，红线减少后环评要求的 5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环评阶段的最近敏感点茅坪村于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整体搬迁。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南面约 824m 外的大禾山，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二期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二期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二期工程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二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涉及整改情况。

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